

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簡政便民，推廣民眾使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LB)，爰擬公告 PLB 為免電臺設置許可，以符緊急救難定位之實際需求。

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 (一)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。 (二)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。 <u>(三)衛星通信業務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LB)。</u>	三、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 (一)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。 (二)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。	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(PLB) 之使用目的係為保障民眾從事山域、海域或其他活動時之生命安全，為簡政便民，推廣此一器材之使用，爰增列第三款。